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ny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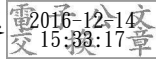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233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105年1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38771號函。2、教師兼任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支給標準相關議題結論一覽表。(1050233539_Attach000.pdf、1050233539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兼任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支給標準相關議題結論一覽表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38771號 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源中文 105/12/14



1050003530